

长安区终南大道砲里引线滑坡治理工程 (二期) 勘查设计

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矿产资源管理站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委托勘查设计项目的质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长安区终南大道砲里引线滑坡治理工程（二期）勘查设计

1.2 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

1.3 技术要求：符合《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64-2016）、《滑坡防治设计规范》（DZ/T 0219-2006）等国家规范及工程项目委托书

1.4 委托任务：根据有关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长安区终南大道砲里引线滑坡治理工程（二期）勘查设计工作，并编制提交《长安区终南大道砲里引线滑坡治理工程（二期）勘查设计报告》。

1.5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及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第二条 乙方应提交技术成果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长安区终南大道砲里引线滑坡治理工程（二期）勘查设计报告》纸质版 6 份和电子版 1 份，并对质量负责。

第三条 工程项目服务期

3.1 工程项目服务期：自甲方委托之日起，勘查设计 30 天；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合同第五条办理，

3.2 工作有效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果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 工作项目费用及付费方式

4.1 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总费用为¥ 51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489622.64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税金：¥29377.36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4.2 付款条件:①设计通过评审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5.00%，即¥44115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②工程初验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即¥7785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工程项目任务及技术要求。

5.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相关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进行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费用进行支付。

5.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合

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泄露给第三方。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法人其他责任。

5.2 乙方的责任

5.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技术的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5.2.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员工，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任务。

5.2.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服务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技术工作费，每超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技术工作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技术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技术工作费千分之一。

6.5 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7.1 勘查设计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7.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7.3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甲方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矿产资源管理站

(盖章)



乙方名称：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崔博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79 号

邮编：

电话：029-85295468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省西安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0909088300180

2025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咸阳市滨河路 7 号

邮编：712000

电话：029-33318782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36208052501433

2025 年 7 月 2 日